

01

55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

02 2151號原告 長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廖泳貴

04 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梁興永發支
05 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2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
06 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
07 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375元，依
08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09 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
10 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11 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添喜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